

巴塞爾公約附件五—A

通知書內應提供的資料

1. 廢棄物出口的理由
2. 廢棄物的出口者¹
3. 廢棄物的產生者和產生地點¹
4. 廢棄物的處置者和實際處置地點¹
5. 預定的廢棄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如果已知¹
6. 廢棄物出口國主管當局²
7. 預定過境國主管當局²
8. 廢棄物進口國主管當局²
9. 全部或單一的通知
10. 預定裝運日期和廢棄物出口日期和擬議行程（包括出入境地點）³
11. 預定的運輸方法（公路、鐵路、海運、空運、內陸、水運）
12. 保險資料⁴
13. 廢棄物的分類和狀態說明包括 Y 編號和聯合國編號及其組成份⁵，以及關於任何特別處理要求的資料包括意外事故的緊急措施
14. 預定的包裝方式（例如散裝、桶裝、罐裝）
15. 估計重量／體積⁶
16. 產生廢棄物的過程⁷
17. 附件一所列廢棄物按附件三的分類：有害特性、H 編號、聯合國等級
18. 附件四處置方式
19. 產生者和出口者聲明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20. 廢棄物處置者送交出口者或產生者的資料（其中包括處置廠的技術說明），處置者根據該資料評估該廢棄物能夠按照出口國的法律和規章以對環境無害的方式處理。

21.關於出口者和處置者之間契約協定的資料。

註

1. 姓名地址、電話、用戶電郵或電話傳真的號碼，以及連絡人的姓名地址、電話、用戶電郵或電話傳真的號碼。
2. 姓名地址、電話、用戶電郵或電話傳真的號碼。
3. 如果是包括若干次裝運的總通知，應提供每一次裝運的預定日期，但如日期未知，應說明裝運的頻度。
4. 提供有關保險要求以及出口者，承運人和處置者如何履行這些要求的資料。
5. 說明在管理和擬議的處置方法上廢棄物中就毒性和其他有害性方面危害性最大的成分的性質和濃度。
6. 如果是包括若干次裝運的總通知，應說明估計的總重量以及裝運的估計重量。
7. 如有必要評估有害性並確定擬議處置作業的適當性需求時。

巴塞爾公約附件五—B

轉移文件應提供的資料

1. 廢棄物的出口者¹
2. 廢棄物的產生者和產生地點¹
3. 廢棄物的處置者和實際處置地地點¹
4. 廢棄物的承運人¹，或其代理人
5. 總通知或單一通知的主旨
6. 越境轉移起程日期和處理廢棄物的每個人的簽名收據和日期
7. 運輸方式（公路、鐵路、內陸水運、海運、空運），包括出口國、過境國和進口國和指定的出入境地點。
8. 廢棄物的一般說明（物理狀況、正確的聯合國裝運名稱和等級、聯合國編號、Y 編號和 H 編號）
9. 關於特別處理要求的資料，包括意外事故的應急準備。
10. 包裝方式和數量
11. 重量／體積
12. 產生者和出口者聲明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13. 產生者或出口者聲明所有有關國家的主管當局都未提出反對。
14. 處置者證明廢棄物抵達指定處置設施並說明處置方法和大概的處置日期。

註

轉移文件所要求的資料應酌情與運輸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合併在一個文件內。如果不可能做到，這類資料應補充而不重複運輸規則所要求的資料。轉移文件應附帶說明，指明那些人應提供資料和填寫表格。

1. 姓名、地址和電話、用戶電郵、電話傳真的號碼以及緊急情況聯絡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用戶電郵、電話傳真的號碼。